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楊雅茹（代理）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媖文	陳淑娟
吳美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3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企業的概念要引進台北市政府，我們要有共同認知的價值與願景，賦給研考會陳主委責任，建立本府的願景、價值、SWOT、策略地圖、KPI、平衡計分卡、績效制度等，這至少要半年以上。另從現在起所有 project 要有 PM(project manager)負責，這就是責任政治，有責任才有權力。

爾後本府各局處考績配賦額度將依 KPI 進行分配，本局請各單位主管思考如何達到績效指標。

- (二) 雙北合作會議 46 項合作計畫，請相關局處先行討論並尋求合作、解決之道，勿俟下次會議再行研商，如有問題就請上簽請求協辦，必要時再請鄧副市長與新北市副市長討論。

有關本次雙北合作會議老人日照服務費議題，請老福科 2 週內評估可行性，另亦請各科室於 1 個月內完成合作議題可行性評估，並於 5 月初完成下次會議（暫定 6 月召開）合作議題之初擬，俾利 5 月底研議後提會。

- (三) 請消防局與民政局協商，私人土地部分如果不同意劃設紅線，相關權利義務要向地主清楚說明，並作成紀錄正式發函通知，盡到充分告知的義務。
- (四) 本府送市議會法案請鄧副市長負責先行整理分級，針對沒有爭議的法案先與市議會溝通，以利業務運作。

三、工作報告

- (一) 秘書室：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五點條文，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企劃科：有關評估「都發局於公共住宅區內規劃設置社會福利設施」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企劃科於本週前確認並爭取已興建完成之場地，以優先籌設社區公共保姆、老人及身障日間照顧之多機

能、小規模機構為主，並會同有需求的科室至現場會勘。

2. 針對未興建之空地，請各科室主管發揮對整個城市的想像，估算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年齡分布等，並參酌周邊地理環境，進一步評估規劃福利據點需求數量及設置區塊，並備妥資料自下週起依局長室通知時間依序進行報告。
3. 請資訊室協助將各業務單位社福設施需求布點及捷運路線以 google 系統顯示，以建置本市社福設施的地理資訊系統。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編號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31226	「百日維新」社區亮點計畫	下週繼續討論。	1040311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31231-1	各局處委員會的組成與遴選辦法	已提報。	1040311	企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31231-4	226 違建戶弱勢民眾之安置計畫	下週繼續討論。	1040311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217-2	0204 復興空難本局救災工作檢討(另以專案會議討論)	已提報。	1040310	救助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217-3	「城中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社福設施需求	已提報。	1040311	企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6	1040225	釐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已訂3月18日召開專案會議。	1040318	會計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7	1040304	設計各類社福設施空間需求提報表單，以因應不同之土地來源性質	已提報。	1040311	企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人團科、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社工科：有關「各業務科研議舊有政策重新包裝宣導方向」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

貳、臨時動議

一、救助科：贈物網邀請本局各單位加入會員及出席記者會案。

主席裁示：本案以本局實物銀行總行、分行（各需求單位）為名義加入贈物網為會員。

二、企劃科：請各科室確認廣慈園區社福設施興建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黃副局長督導企劃科統合興建之優先順序，於週五前提送局長室。

參、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